1. **组织机构的划分及职责**

第七条 研究院组织机构将下设创新荣誉首席一名，院长一名，副院长十名，各类创新部长

若干，精英小组从研究院管理小组选拔，需具有实力强厚、组织管理能力突出等特点。

第八条 精英小组职责分配

院长为研究院的总负责人，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1．负责协调各创新实验室的工作

2．制定研究院全年度的工作计划

3．对各创新实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

4．与领导协商研究院的建设。

5．谋求研究院发展的新途径，完善制度研究院的管理制度。

6．了解各实验室的情况以及各项事务的进展。

副院长分管负责研究院内各项事务，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负责创新实验室各项制度的整理、完善，
2. 整理研究院各项资料，会议精神的传达。

3、负责研究院内的事物分配、调度，各副院长分管院内各类事务，把握创新实验室的动态，协助院长做好研究院发展规划及对外的工作交涉。

3、起草研究院每个阶段的工作计划；

4、管理研究院固定资产，考核创新实验室成员；

5、审核研究院日常开支及报账等。

6、组织培训，带动学生参加科技创新设计。

第九条 创新副院长负责特定实验室，其工作职责如下：

1．负责各实验室综合管理，带领人员参加比赛，对管理员进行技术指导。

2．制定实验室的内部制度。

3．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工作。

4．创新实验室的固有资产管理

5．负责实验室制度的实施，特别是安全和卫生问题。

6．策划创新实验室的内部活动。

7．本实验室管理员的考核。

8．预算每个阶段实验室的经费及项目建设计划。

9．收集实验室有科技方面特长的人才信息，合理分派。

10. 对立项并入驻实验室的项目进行监督与审核。

11. 收集好入驻创新实验室人员的技术资料，为研究院技术的进一步可持续发展做准备。

12. 负责实验室的技术项目和技术团队的后备力量的培养；

13. 负责实验室的特色整理。